##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浦和制合（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3-320565-89-01-88703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 | | |
| 地理坐标 | （121 度 16 分 21.399 秒，31 度 29 分 24.236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浏政备〔2023〕24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3%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2$） | 213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br>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br>规划范围：镇域：浏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80.4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68.83平方公里，长江水域11.66平方公里；<br>镇区：西至沪宜高速公路，南至沪太路，东至长江，北至五号河-镇域北部行政边界，总面积约28.96平方公里。 | | |
| 规划环境影响 |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br>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 | |

<table>
<tr><td>评价情况</td><td>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概要如下：

（一）规划范围

浏河镇闸南工业区位于浏河镇区南部，规划总用地2.128km$^2$。闸南工业区分为两个区域，其中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新浏河，约2.06km$^2$；区域二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0.068km$^2$。

（二）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 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相符性分析：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60号，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区域一内，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塑料制品类，符合产业定位。

**2、与《关于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60号，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2020年，浏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

**表1-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规划范围</td><td>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 国道、北至新浏河；区域二：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td><td>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60号，属于浏河镇闸<br>南工业区区域一内</td></tr>
<tr><td>产业定位</td><td>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件、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td><td>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塑料制品类，符合产业定位。</td></tr>
<tr><td>工作重点</td><td>（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的要求。 |
| |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 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
| | （五）完善工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近期未规划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不设热电厂，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规划新建浏河供热支线，区内禁止自建燃煤锅炉；区内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 本项目未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未新建燃煤锅炉。 |
| | （六）鼓励工业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 | （七）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r>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br>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br>**2、用地规划相符性**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60号，隶属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 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生态空间管控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优化调整为：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G346两岸各20米；G346以西4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20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20米。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由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县（市区）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相对方位与距离 | 是否在管控区内 |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
| 浏河（太仓市） | 太仓市 | 水源水质 | /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G346两岸各20米 ；G346以西400米北岸范围为20米， | / | 3.33 | 3.33 | 北侧；0.92km | 否 |

| | | | | | | | | | |
|---|---|---|---|---|---|---|---|---|---|
| 清水通道维护区 | | 保护 | | 南岸范围为100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20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20米。） | | | | | |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对照分析**

| 太湖流域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 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 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含氮磷废水零排放。 | 相符性 |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废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相符性 |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br>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br>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 相符性 |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br>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 / |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处的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1-4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313号对照分析**

|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其他产业园区）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列入淘汰、限制类名录等负面清单，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三级保护区的要求。 | 相符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污染物采用有效措施后排放，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区域内总量替代，不会降低现有环境质量。 | 相符性 |
| 环境风险防控：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并与园区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 相符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III 类” 等高污染燃料，不设置锅炉 | /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1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3$。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

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 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浏河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浏河各监测断面中各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的环境功能类别。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燃气为市政天然气管网，水厂供水能力和变电站供电能力及市政燃气供应能力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1-5），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 产品类型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结论 |
|---|---|---|---|
|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 （1）子配件：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项目<br>（2）服装：禁止引入纺织、印染<br>（3）食品：禁止引入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br>（4）重大设备、汽车配件：禁止引入有冶炼、铸造工艺的项目<br>（5）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br>（6）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br>限制及及禁止类产业 | 符合 |
|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br>入的项目 | （1）在浏河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br>（2）工业废水中排放恶臭气体、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三致”物质、剧毒物质的项目<br>（3）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br>（4）新增烟粉尘排放且无法满足区域减量替代的项目<br>（5）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使用<br>“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 | 符合 |
|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br>/<br>禁止引入 | （1）在浏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br>（2）在农田、基本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浏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及农田、基本 | 符合 |

| | | | |
|---|---|---|---|
| 的项目 | | 农田转变用地性质之前开发建设 | |
| 其他 |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br>（2）禁止新建含化工工序的项目。<br>（3）禁止引入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且不含化工工序 | 符合 |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 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 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 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 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距离太湖 81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 | |
|---|---|
| |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br>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 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br>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 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 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br>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br>（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br>（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br>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br>（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br>（三）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br>（四）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br>（五）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br>（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br>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br>**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br>**表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本项目生产的收缩膜大于0.01mm；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禁止类。 |
| （二）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 |
| 1、不可降解塑料袋<br>到2022年底，苏州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各市（县）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br>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制品，属于可降解塑料。 |
| 2、一次性塑料餐具<br>到2020年底，苏州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苏州市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br>到2022年底，各市(县)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br>到2025年，全市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 |
|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br>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 |
| 4、快递塑料包装<br>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的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 |
| 5、农用地膜。<br>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 |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与苏大气办[2021]2号、太大气办〔2021〕6号文相符。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 |
|---|---|---|---|
| 1 |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密闭管道将废气排至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相符 |
| 2 |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废气始排放速率<2kg/h，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 相符 |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9、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运营期间将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完成后，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7　与（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

| 序号 | 指南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且 | 符合 |

| | | | | |
|---|---|---|---|---|
| |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运营期间将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
| 2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 | |
| 3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 | |
| 4 | 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 “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 | |
|---|---|
| | **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br>《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br>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br>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间将产生有机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br>**12、结论**<br>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浦和制合（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0t。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20565-89-01-887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一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通过实地踏勘、收集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规模**

项目扩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工程内容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量 | 运行时间 |
|---|---|---|---|
| 塑料制品生产线 | 收缩膜厚度为 0.16mm | 1000t | 6000h/a |

**3、工程组成表**

**表 2-2 本项目新厂区公辅工程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建设 | 工程内容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域 | 1513 ㎡ | | 布置生产设备 |
| 贮运工程 | 固废堆场 | 20 ㎡ | | 暂存固体废物 |
| | 仓库 | 500 ㎡ | | 存放原辅料、成品等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00 ㎡ | | 日常办公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20 万 Kwh | | 来自当地电网 |
| | 供水 | 780t | | 来自自来水管网 |
| | 排水 | 生活污水废水量 480㎥/h | | 接管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接管标准 |
| | 废气治理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仓库 | 10 座㎡，用于临时储存一般 | 新建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危废仓库 | 1 座 10 ㎡，采取防晒、防淋、防渗漏 措施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 达标 |
| 绿化工程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绿化 | | 不变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1 | 混料机 | / | 1 |
| 2 | 储料仓（1T） | / | 3 |
| 3 | 吹膜机 | / | 5 |
| 4 | 分切机 | / | 3 |
| 5 | 制袋机 | / | 4 |

5、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4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原料成分/型号 | 年耗量（t/a） | 最大贮存量（t） | 储存位置 |
|---|---|---|---|---|---|
| 1 | PVC树脂粉 | 聚氯乙烯树脂 | 950 | 300 | 原材料仓库 |
| 2 | 稳定剂 | 钙锌稳定剂 | 30 | 5 | |
| 3 | 增塑剂 | 磷苯二甲酸酯 | 5 | 2 | |
| 4 | 润滑剂 | 聚氯乙烯 | 5 | 2 | |
| 5 | 环氧大豆油 | 大豆油 | 10 | 5 | |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 名称 | 分子式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 PVC 树脂粉 | — | 本产品是一种聚乙烯树脂，外观与形状：白色粉末，没有特殊气味、熔点范围 144℃。 | 易燃 | 无资料 |
| 稳定剂 | — | 钙锌稳定剂，为白色粉末状，水分＜0.5%，加热减量小于 1.0%，软化温度（℃）78±5。 | | 无 |
| 增塑剂 | — | 主要成分为磷苯二甲酸二酯，液态，透明淡色无味，沸点 386℃，闪点：202℃，密度 0.9861（水＝1） | 不燃 | 无资料 |
| 润滑剂 | — | 聚氯乙烯，白色粉末，无味，密度 1.4（1＝1） | / | / |
| 环氧大豆油 | — | 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无毒。沸点 150℃（0.53 kPa）。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不溶于水。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溶性。常用于聚氯乙烯制品作增塑剂，尤其适用于聚氯乙烯透明制品、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无毒制品中 | / | 无毒 |

6、水平衡

（1）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日常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总计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水用水

本项目过程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泵流量为 1m$^3$ /h，每天工作 24h，估算出日循环水总量约为 24t。循环过程因蒸发等原因损耗一部分水量，日损耗量为日循环水量的 2.5%，约 0.6t。因此企业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新增补充水量约为 1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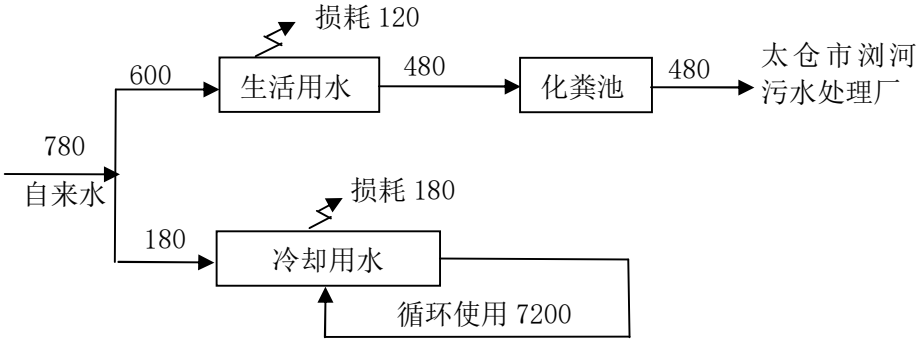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h，不提供员工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 1 幢 A 区，租赁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厂区布局分区明确，整个厂区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1000t 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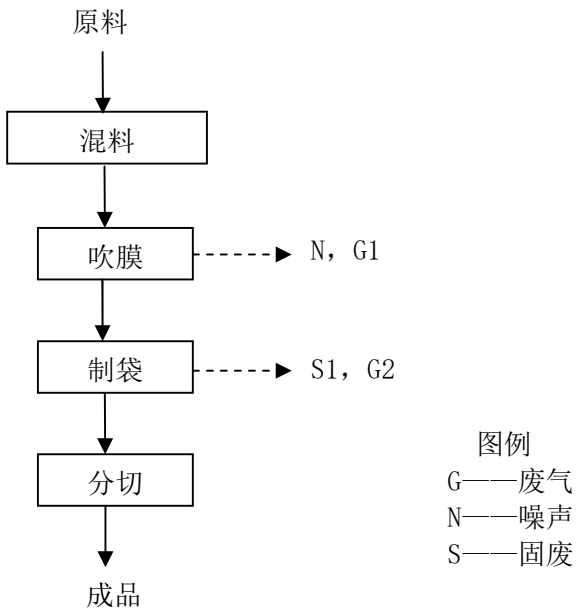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原料输送：将外购的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搅拌机工作工程密闭加盖，为密封状态，故不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采用管道吸取原料，全程为密闭状态，故不产生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吹膜：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进行分切制袋。吹膜过程使用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塑料粒子熔融时未聚合游离单体随热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3）分切制袋 ：根据客户要求，将制成的塑料膜使用制袋机制袋，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制袋过程中，进行电热封口，加热温度为 230℃-300℃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 335℃-450℃ 。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塑料薄膜在制袋过程中分子间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有机废气 G2、边角料 S1。

（4） 成品：成品进行人工检验产品的质量，合格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为少量残次品 S2。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前无生产加工行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同时，项目计划租用苏州恒丰车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出租给本项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所租用的厂房为闲置厂房，之前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无原有的环境问题存在。 经过实地调查，项目租赁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内生活污水均可通过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厂区已建排水系统接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⑴基准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0 | 60 | 13.33 | 达标 |
| |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 14 | 150 | 9.33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40 | 92.5 | 达标 |
| |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 80 | 80 | 100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2.85 | 达标 |
|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103 | 150 | 68.66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35 | 74.29 | 达标 |
|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61 | 75 | 81.33 | 达标 |
| CO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1000 | 4000 | 25 | 达标 |
| $O_3$ | 95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 158 | 160 | 98.75 | 达标 |

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⑵特征污染物

本环评引用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2 日对紫薇苑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Y21103612063I，大气监测点位 G8），紫薇苑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北侧，相距约 3km，该引用数据满足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具体监

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评价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 测点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mg/m³ |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紫薇苑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值 | 2 | 0.11-0.35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 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波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 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监测数据为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除外）**

| 河流 | 采样时间 | 采样地点 | pH | COD | SS | 氨氮 | TP | 石油类 | Imn | $BOD_5$ |
|---|---|---|---|---|---|---|---|---|---|---|
| 新浏河 | 2021.4.14 | W1 | 7.35 | 17 | 20 | 0.51 | 0.15 | 0.21 | 1.59 | 4.4 |
| | | W2 | 7.38 | 12 | 18 | 0.41 | 0.15 | 0.24 | 1.52 | 4.5 |
| | 2021.4.15 | W1 | 7.24 | 18 | 16 | 0.54 | 0.16 | 0.22 | 1.63 | 5.5 |
| | | W2 | 7.28 | 14 | 17 | 0.42 | 0.15 | 0.25 | 1.62 | 5.5 |
| | 2021.4.16 | W1 | 7.22 | 16 | 15 | 0.51 | 0.15 | 0.24 | 1.64 | 4.9 |
| | | W2 | 7.28 | 13 | 18 | 0.4 | 0.15 | 0.26 | 1.63 | 5.9 |
| 新浏河执行Ⅳ类标准 | | | 6-9 | ≤30 | ≤60 | ≤1.5 | ≤0.3 | ≤0.5 | ≤10 | ≤6 |

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的水质监测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

路交通噪声点 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供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60 号 1 幢 A 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15 |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

| | | | | |
|---|---|---|---|---|
| | | | | 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 污染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项目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 [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mg/L**

| 排放口标准 | 项目 |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 执行标准 |
|---|---|---|---|---|
| 废水接管标准 | PH | 6-9 | 表 4 中三级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 COD | 500 | | |
| | SS | 400 | | |
| | 氨氮 | 45 |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TN | 70 | | |
| | TP | 8 | | |
| 废水排放标准 | COD | 30 | （征求意见稿）特别排放限值 |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
| | 氨氮 | 1.5（3） | | |
| | 总氮 | 10 | | |
| | 总磷 | 0.3 | | |
| | pH | 6~9（无量纲） | 表 1 一级 A 标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 | SS | 1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 3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2.295 | 2.0655 | 0.2295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255 | — | 0.255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80 | 0 | *480 |
| | | pH | — | — | — |
| | | COD | 0.168 | 0.0288 | *0.168 |
| | | SS | 0.096 | 0.0288 | *0.096 |
| | | $NH_3$-N | 0.012 | 0.0005 | *0.012 |
| | | TP | 0.00144 | — | *0.00144 |
| | | TN | 0.0048 | | *0.0048 |
| 固体废物 | 废活性炭 | | 25.7 | 25.7 | 0 |
| | 生活垃圾 | | 6 | 6 | 0 |
| | 边角料 | | 2 | 2 | 0 |
| | 废包装 | | 1 | 1 | 0 |
| | 残次品 | | 3 | 3 | 0 |

*注：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浏河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1）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需要对原料进行电加热融化热处理，过程为密闭状态，废气从吹膜成型过程中冒出。此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行业的加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共用 1000 吨，则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2.5t/a，建设方拟在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计收集率 90%左右。

**（2）制袋废气**

根据客户要求，将部分制成的塑料膜使用制袋机制袋，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制袋过程中，进行电热封口，加热温度为 180℃-230℃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 335℃-450℃。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塑料薄膜在制袋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剪切、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制袋过程中热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行业的加工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 原料，本项目制袋量约 1000t/a，热压封口面积约占塑料袋总面积的 2%，则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t/a。建设方拟在制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

</td></tr>
</table>

行收集，设计收集率 90%左右。

本项目吹膜、制袋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 /h，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工作时间均按 7200h/a 计，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废气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总源强 t/a | 收集设施 | 收集率 | 去除率 | 产生源强 t/a | |
|---|---|---|---|---|---|---|---|---|
| | | | | |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吹膜 | G1、G2 | 非甲总烃 | 2.5 | 二级活性炭 | 90% | 90% | 0.225 | 0.25 |
| 制袋 | | | 0.05 | | | | 0.0045 | 0.005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生工段 | 废气量 m³/h | 污染物产生 | | | 治理措施 | | 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源名称 | | |
|---|---|---|---|---|---|---|---|---|---|
| | | 产生浓度 mg/m³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吹膜 | 10000 | 31.25 | 0.31 | 2.25 | 二级活性炭 | 90 | 3.125 | 0.031 | 0.225 |
| 制袋 | | 0.625 | 0.006 | 0.045 | | | 0.0625 | 0.0006 | 0.0045 |

**表 4-3 建设项目排气筒废气汇总统计情况表**

| 排放源 | 排气量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FQ-1 排气筒 | 10000 | 非甲烷总烃 | 3.187 | 0.316 | 2.295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90 | 3.1875 | 0.0316 | 0.2295 |

**表 4-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面积 m² | 高度 m |
|---|---|---|---|---|---|---|---|
| 生产车间 | 吹膜 | 非甲烷总烃 | 0.25 | 0.25 | 0.0347 | 1513 | 11.9 |
| | 制袋 | 非甲烷总烃 | 0.005 | 0.005 | 0.00069 | | 11.9 |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 污染源位置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最大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面源面积(m²) | 面源高度(m) |
|---|---|---|---|---|---|---|
| 生产车间 | 吹膜、制袋 | 非甲烷总烃 | 0.03539 | 0.255 | 2808 | 11.9 |

**3）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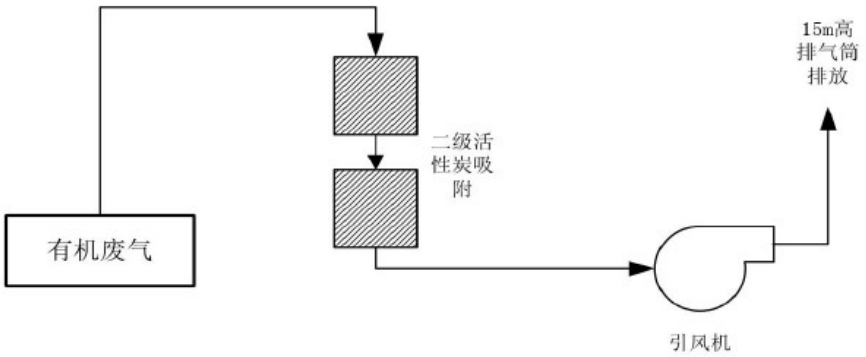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吹膜及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

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 1000$m^2$/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截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规格 | 2.6m*1.5m*1m | 2.6m*1.5m*1m |
| 2 | 堆积密度 | 0.5g/$cm^3$ | |
| 3 | 吸附废气量 | 0.1g/g 活性炭 | |
| 4 | 比表面 | ＞700$m^2$/g | |
| 5 | 抗压强度 | 正压＞0.8MPa,负压＞0.3MPa | |
| 6 | 气体流速 | ＜0.6m/s | |
| 7 | 碘值 | ≥800mg/g | |
| 8 | 填充量（t/a 次） | 1.95 | 1.95 |
| 9 | 更换频次 | 6 | 6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装置一次性装填量为 1.95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8.7mg/m$^3$，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 T=3900×10%÷（28.7×10$^{-6}$×10000×24）=56.6 天。便于企业管理，活性炭每年更换 6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3.4t/a，吸附的废气为 2.0655t/a，故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25.5 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相关要求，“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为 5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本项目的活性炭设计量为 23.4t/a（大于 20.69，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设施运行需求）。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温度低于 40℃，建设方要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每 4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可使此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4）.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B..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废气排放源强**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³ | |
| 1 | 1#排气筒 | 吹膜、制袋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 60 | 0.2295 |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³ | |
| 1 | 厂界 | 吹膜、制袋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4.0 | 0.255 |

**6).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 有组织 | 排放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μg/m³ | 浓度限值 μg/m³ | 达标情况 |
|---|---|---|---|---|---|
|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1853 | 60000 | 达标 |
| 无组织 | 排放源 | 污染物 | 最大落地浓度 μg/m³ | 浓度限值 μg/m³ | 达标情况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2486 | 4000 | 达标 |
|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环保设备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 非正常况排放浓度 mg/m³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 | | | | | | | | |
|---|---|---|---|---|---|---|---|---|
|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环保设备时效 | 3 | 0.319 | 31.875 | 1 | 0-1次 |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气监测要求**

| 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式 |
|---|---|---|---|---|
| 有组织废气 |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监测一次 | 委托监测 |
| 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监测一次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监测一次 | |

**8）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在浏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循环冷却用水**

建设项目循环水采用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用水量为 180t/a。

**（3）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预处理方式 | 排放情况 | |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废水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生活污水 | 480 | COD | 350 | 0.168 | 化粪池 | 480 | 500 | 0.168 | 浏河污水处理厂 |
| | | SS | 200 | 0.096 | | | 400 | 0.096 | |
| | | $NH_3$-N | 25 | 0.012 | | | 45 | 0.012 | |
| | | TP | 3 | 0.00144 | | | 8 | 0.00144 | |
| | | TN | 10 | 0.0048 | | | 70 | 0.0048 | |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生活污水 | COD | 浏河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TW001 | 化粪池 | / | DW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
| | SS | | | | | | | | |
| | $NH_3$-N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TN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1# | pH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6-9 |
| | | COD | | 500 |
| | | SS | | 400 |
| | | 氨氮 | | 45 |
| | | TP | | 8 |
| | | TN | | 70 |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①浏河污水处理厂简介

浏河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22400

平方米。首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 A2 氧化沟工艺生化处理，脱氮除磷的工艺流程。工程从 2006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06 年 12 月底完工投入试运行；2008 年完成脱氮除磷升级改造工程。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 8.389km$^2$，接纳的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用水。在污水处理厂建设伊始，浏河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随着江苏省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计划的实施，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浏河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时即充分考虑了污水处理系统的脱氮、除磷功能，采用了 A2 氧化沟工艺生化处理作为主体工艺。从污水厂运行效果来看，污水厂尾水 COD、氨氮、TP 均能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污水厂运行的出水效果以及江苏省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要求，浏河污水厂制定了提标计划，主要针对 SS 进行进一步削减，使出水 SS 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厂提标改造于 2018 年已完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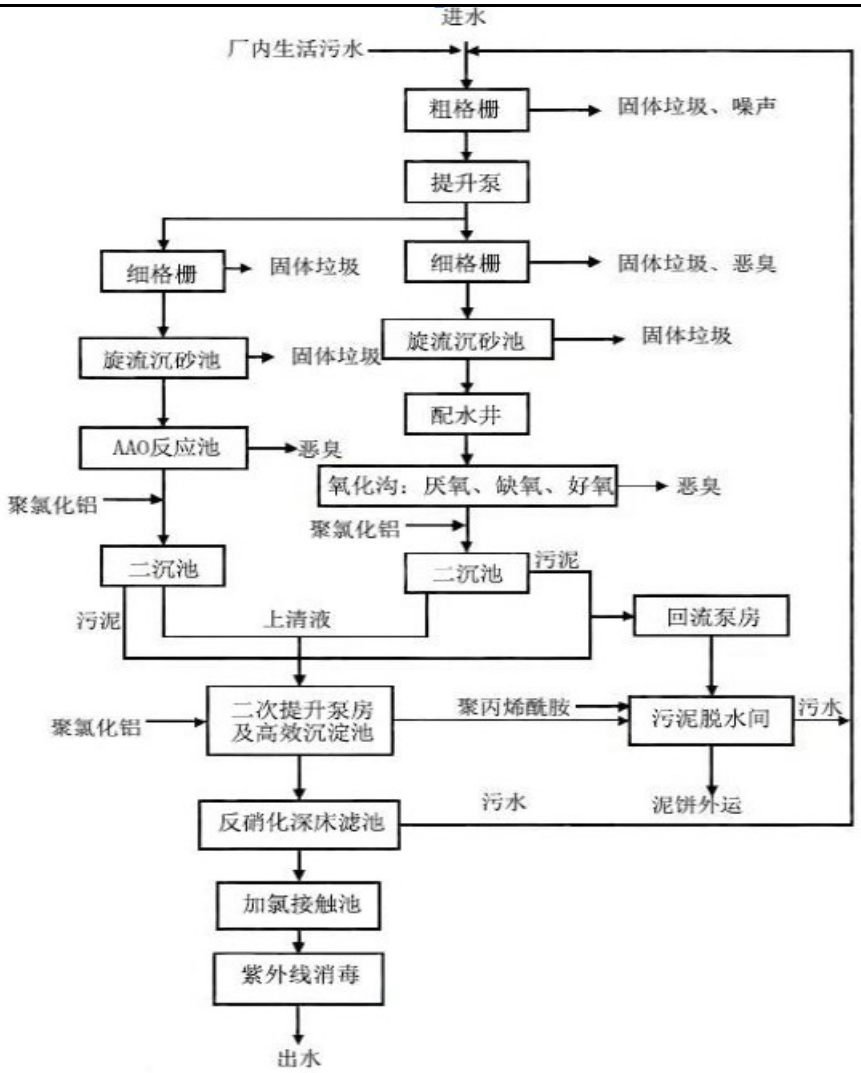


图 4-2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角度可行。

**②水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480t/a（1.6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24%，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水量可行性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综上，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5 废水监测要求**

| 种类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式 |
|---|---|---|---|---|
| 废水 | 污水排污口 | pH、COD、SS、NH3-N、TP、TN | 每年监测一次 | 委托监测 |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混料机、吹膜机、分切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0dB(A)。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

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 减振、隔声、消声器 | 降噪量达 20dB(A) | 8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防治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1 | 风机 | / | 8 | -15 | 0.5 | 隔声、减震 | 昼 |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防治措施 |
|---|---|---|---|---|---|---|---|---|---|---|
| | | | | | | | x | y | z | |
| 1 | 生产车间 | 混料机 | 50 | 80 | 昼 | 20 | 6 | 30 | 1 | 减震、润滑、消声 |
| 2 | | 吹膜机 | 38 | 75 | 昼 | 20 | 18 | 22 | 1 | |
| 3 | | 分切机 | 11 | 75 | 昼 | 20 | 45 | 5 | 1 | |
| 4 | | 制袋机 | 4 | 75 | 昼 | 20 | 52 | 8 | 1 | |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

（2）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 Lp（r）——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p = L_{P(r_0)} - 20\lg(r) - 8$$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 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若声源所 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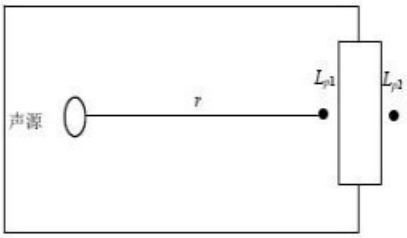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 α/（1- 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B.4)$$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34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 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厂界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单位：dB（A））

| 设备名称 | 各厂界预测值/dB（A） | | | | 标准限值/dB（A） |
|---|---|---|---|---|---|
| | E | S | W | N | |
| 影响（贡献值） | 44.3 | 44.6 | 42.9 | 43.1 | 65 |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

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0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外 1m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脚料、废包装。

**（1）固废产生情况**

a.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可知，产生的废活性炭为25.7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b.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t/a。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c. 边角料

项目在制袋工序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量约2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b.废包装：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1t/a，项目所产生的外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d.残次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量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量约为3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
|---|---|---|---|---|---|---|---|---|---|---|
| 1 | 废活性炭 | 危险固废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有机物 | 国家危废名录 | T | HW49 | 900-039-49 | 25.7t/a |

| | | | | | | | | | | |
|---|---|---|---|---|---|---|---|---|---|---|
| 2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职工办公、生活 | 固体 | 生活垃圾 | 固体废物编号表 | 无 | 99 | 900-999-99 | 6t/a |
| 3 | 边脚料 | 一般固废 | 制袋工序 | | PVC 塑料 | 固体废物编号表 | 无 | 06 | 292-001-06 | 2t/a |
| 4 | 废包装 | 一般固废 | 生产 | 固体 | 包装袋、包装纸等 | 固体废物编号表 | 无 | 99 | 900-999-99 | 1t/a |
| 5 | 残次品 | 一般固废 | 检验 | 固体 | PVC 塑料 | 固体废物编号表 | 无 | 06 | 292-001-06 | 3t/a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废物类别 | 估算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办公生活 | 99 | 5 | 环卫清运 |
| 2 | 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 | 检验 | 06 | 2 | 外售 |
| 3 | 废包装 |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 | 06 | 1 | 外售 |
| 4 | 残次品 |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 | 06 | 3 | 外售 |
| 5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HW49 | 25.7 |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23。**

表 4-18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25.7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有机物 | 40天 | T/In |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制。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认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

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者地下室，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 危废种类及数量 |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 意向处理情况 |
|---|---|---|
| 废活性炭 25.7t/a、HW49（900-041-49） |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 仅占处置量的 0. 00067%，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
| |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1、HW42、HW49（仅限包装物、容器等）处置量 7200t/a | 仅占处置量的 0.0036%，处置量充盈，第二意向企业 |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信息公开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规格参数：尺寸为底板 120cm×80cm；颜色与字体为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②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规格参数：尺寸为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颜色与字体为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③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尺寸为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颜色与字体为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材料为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主要成分是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化学名称是指危险

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危险情况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安全措施是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危险类别是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b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c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d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f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 贮存场所应符合（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h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5）.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厂区门口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蓝色 | 白色 | |
|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 警告标志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 |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长方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 | 包装标签 | 长方形边框 | 橙色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建设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10m$^2$ 的危废堆场，贮存的固废为废活性炭。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区 | 废活性炭 | 25.7 | HW49 | 900-039-49 | 厂房内部 | 25m$^2$ | 危废堆场 | 30t | 1 年 |

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

**6).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不具有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

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液为液态，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包装贮存且不易挥发，对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①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7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规定要求 | 拟实施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1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安全堆放，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2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废活性炭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4)环境影响分析 | 符合 |

| | | | |
|---|---|---|---|
| 3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废活性炭设置托盘安全暂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 符合 |
| 4 |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 符合 |
| 5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 6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符合 |
| 7 |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符合 |
| 8 |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 符合 |
| 9 |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 | 符合 |
| 10 |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符合 |
| 11 |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符合 |
| 12 |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

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28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 1 | 重点污染防治区 | 危废仓库 |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 |
| 2 | | 仓库、化学品库、清洗区 | |

| | | | |
|---|---|---|---|
| | | | 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
| 3 | 一般污染防治区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
| 4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 |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4。

**表4-24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年产生量（t） | 储存方式 | 最大储存量（t） | 存储位置 |
|---|---|---|---|---|---|
| 2 | 废活性炭 | 25.7 | 袋装 | 8 | 危废仓库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5。

**表4-25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CAS 号 | 存储位置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 临界量 Q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废活性炭 | / | 危废仓库 | 5.9 | 25.7 | 0.229 |

| | 项目Q值Σ | 0.229 |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6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2 | 危废仓库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SO_2$、CO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遇明火造成火灾，危及员工安全。

以上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生产$SO_2$、CO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层损坏，危险物质渗透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危险物质泄露或火灾后，泄露出的有机物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危险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

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人员，都必须加强对危险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b.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②进入车间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车间储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c.危险废物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避免有毒有害物料其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挥发进入大气或径流至地表水体，有毒有害物料应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②为避免液体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暂存场所应采取如下措施和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收集处理的设施（托盘）；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

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d.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

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检查事故发生原因，通知下风向受影响居民及时疏散，并及时进行现场及敏感点处的空气质量监测。

e.风险管理制

①制定安全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狠抓劳动纪律，同时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②建立巡回检查制度，这个检查不是浮于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检查，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责令负责部门限期整改到位，复查合格，记录在案。

③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发放，为职工配备所需用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市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

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 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相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应急池，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公司须配备有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 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 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

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 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br>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排气筒</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td></tr>
<tr><td>车间（无组织）</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4">DW001/生活污水</td><td>$NH_3$-N</td><td rowspan="4">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
<tr><td>TP</td></tr>
<tr><td>Leq(A)</td></tr>
<tr><td>TP</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1 米</td><td>Leq(A)</td><td>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br>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br>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br>（1）定期报告制度<br>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br>（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td></tr>
</table>

| | |
|---|---|
| |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br>（3）奖惩制度<br>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br>（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br>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2295 | / | 0.2295 | +0.2295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255 | / | 0.255 | +0.255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 480 | — | 480 | +480 |
| | COD | | — | — | — | 0.24 | — | 0.24 | +0.24 |
| | SS | | — | — | — | 0.192 | — | 0.192 | +0.192 |
| | $NH_3$-N | | — | — | — | 0.0216 | — | 0.0216 | +0.0216 |
| | TP | | - | - | — | 0.00384 | — | 0.00384 | +0.00384 |
| | TN | | — | — | - | 0.0336 | | 0.0336 | +0.0336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 6 | — | — | — |
| | 边角料 | | — | — | — | 2 | — | — | — |
| | 废包装 | | — | — | — | 1 | — | — | — |
| | 残次品 | | | | | 1 |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 25.7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
<tr><td>预审意见：<br><br><br><br><br><br><br><br>公　章<br>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td></tr>
<tr><td>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br><br><br><br><br><br><br>公 章<br>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三　红线图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